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5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6,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8元/股,最低价为10.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7,826.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76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6,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8元/股,最低价为10.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7,826.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3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Omicron XBB变异株)疫苗(CHO细胞)纳入境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珠单抗研发生产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Omicron XBB变异株)疫苗(CHO细胞)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纳入紧急使用。

●目前国内已有多款新冠疫苗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上述疫苗虽被纳入紧急使用,但仍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同时受新冠病毒的演化变化,新冠疫苗的接种意愿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控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23年12月1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珠单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珠单抗)控股子公司珠海南珠单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珠单抗)收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函件,南珠单抗研发生产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Omicron XBB变异株)疫苗(CHO细胞)(以下简称:本品)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组织论证纳入紧急使用。本品是继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康康V-01)之后,第二款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品是南珠单抗在康康V-01的基础上开发的改良型疫苗。2023年7月,南珠单抗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生产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23L390009),应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有关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

蛋白二价(原型株/Omicron XBB变异株)疫苗(CHO细胞)纳入紧急使用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临2023-070)。

本品已按照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临床方案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共4750例,其中老年受试者2002例),达到临床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本品接种后7天和中和抗体滴度快速升高,接种后14天和中和抗体滴度达到峰值,接种后28天仍维持在相当水平,对XBB.1.9.1的活病毒中和抗体滴度为407.9,显著优于对照原型疫苗V-01,老年组与成年组中和抗体滴度相当。同时,本品对EG.5.1、XBB.1.9.1、XBB.1.16、XBB.1.5等多种流行变异株均有广谱中和效果,提示本品对当前主要流行毒株有很好的保护作用。本品安全性良好,不良事件多为轻度常见不良事件,总体发生率较低,且老年组不良事件发生率较成年组更低,与原型苗V-01相比未增加新的风险。

二、对本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国内已有多款新冠疫苗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本品虽被纳入紧急使用,但仍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同时受新冠病毒的演化变化,新冠疫苗的接种意愿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2.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控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推动项目进展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3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stock@tasty.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会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苏胤先生
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
财务总监:姚洁女士
独立董事:王爱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to.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stock@tast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胤
电话:022-26736999、022-26735302
邮箱:tstock@tast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的《关于提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李洪波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李洪波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8.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洪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李洪波先生在未来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洪波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进行认真、确定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已经口头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和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185号602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陈忠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忠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忠岳先生担任的总裁职务相应辞任。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忠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栖霞高速投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栖霞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年11月30日,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公示了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评标结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SS202309029的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公示媒体:《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等。

三、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

4.中标候选人与预期中标价: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OLSS-1)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5,615,740,000元。

5.工期:1095日历天

6.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规定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工程交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收验质量评定为优良。

7.公示时间: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3日。

二、项目概况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项目概况

详见2023年11月9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栖霞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一)栖霞高速项目情况及投标文件1、栖霞高速项目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招标人基本情况

详见2023年11月9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栖霞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2.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成员辽宁省设计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省交通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6191X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玉波
企业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岛路42号
注册资本:5,748.714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市政行业(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公路工程施工检测、地质灾害勘察、设计、评估、治理;承接境外交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辽宁省设计院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誉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联合体牵头方为本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联合体成员为本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及辽宁省设计院。联合体预期中标价为5,615,740,000元,本公司承担的份额约占总中标价的6.64%。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设计工程变更、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价格、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期为1095天,公司将按照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评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至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M@bominelec.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1日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至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to.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M@bominel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29836
传真:0755-2329836
邮箱: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至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to.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M@bominel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29836
传真:0755-2329836
邮箱: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居然之家”)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或“转让方”)于2023年11月30日与杭州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澜月”或“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双方”)签署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拟将其持有的居然之家576,860,84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8%)协议转让给杭州澜月(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范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网络的告知,获悉鉴于阿里网络进行存续